

合同编号: G1601-201
日期: 2011年9月6日

大方市 G98 海南环岛高速 K387+492 通天河
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

G6021-01

日期

2021年11月

琼海市G98 海南环岛高速 K387+492 通天河

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东方市 G98 海南环岛高速 K387+492 通天河大桥

加固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系东方市 G98 海南环岛高速 K387+492 通天河大桥加固改造工程业主，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同意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参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承包项目范围为：施工招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主要内容为：对该桥上部结构裂缝采用环氧砂浆封闭；对板梁破损处进行钢筋除锈，并用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对存在横向裂缝的空心梁梁底粘贴碳纤维布进行修复，以提高桥梁承载能力，将部分构件碳化深度超过 6mm 的板梁底表面刷洗干净后，涂刷两遍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浆料封闭底面裂缝，提高其耐久性。对桥墩基础、系梁露骨较为严重的，采用增大截面法修复。由于原桥组合式护栏高度已不满足新规范要求，拆除原防撞护栏按新标准进行从重建。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4、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三、本项目造价：本合同为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及税费的单价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元（¥3250580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红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五、施工工期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1) 额外的工程量变化；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 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延误；
- (4)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原因。

如有上述情况，承包人应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后，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

六、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满足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满足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执行。无论执行何种标准，均须满足发包人实际要求。

七、变更

1、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任何部分做出变更，并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实施。变更发生时，双方均不应以任何方式终止合同。

2、项目清单与实际不符时，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签认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变更令，承包人根据变更令组织施工。没有变更令承包人不得自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质量事故及返工整改处理

1、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保措施或安全生产措施缺乏，造成特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外，发包人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2、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保措施欠佳，造成一次返工整改后，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则发包人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无权就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

3、因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驱逐出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九、合同款支付

动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 。

该项目计量支付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专项预算资金下达后方可支付，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按每月进度付款证书支付；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

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6 个月缺陷质保期届满后无利息一次性支付。

十、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负责与有关方面协调办理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助解决水源、电源及施工临时用地；

(2) 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建设与地方政府、居民或施工单位的协调关系；

(3) 及时组织验收。

2、承包人责任

(1)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2) 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内外的环境，负责现场建筑垃圾的全面清理、弃运。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管线、电缆、桥梁附属设施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毁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按照合同要求负责质量保证和缺陷责任；

(4) 在实施本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应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项目作业威胁；

(5)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对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事故负全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

(6) 缺陷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更换等，以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前款要求。如承包人无故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更

换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工作人员遭受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承包人的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3、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将本项目的任何部位转包或分包第三人；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十二、项目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者，承包人可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验收要求：

(1) 结算资料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并经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审定认可；

(2)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干净，无任何障碍物，满足发包人相应要求。

十三、其他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

争议，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地（海口）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丁

2021年9月6日

承包人：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庆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账号：1782 6202 5224

2021年9月6日